

股票简称：四川长虹 股票代码：600839 公告编号：临 2009-041 号
权证简称：长虹 CWB1 权证代码：580027

CHANGHONG 长虹®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风险提示

投资者务请注意：本认股权证属创新品种，认股权证持有人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因此，有意购买本认股权证的投资者应当确保了解认股权证的性质，并在投资认股权证前仔细研究《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和本上市公告书内所列的风险因素。如有需要，应在投资认股权证前征询专业意见。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特别提示：认股权证上市后，如果其他机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权证规则以公司 A 股股票为标的证券发行备兑权证，可能会对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后的价格产生影响。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认股权证上市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发行认股权证及标的证券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09 年 7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根据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在认股权证行权期内，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凭所持认股权证以每股 5.23 元的价格（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的调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按照 1:1 的比例，即每一份认股权证可以认购一股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股权证持有人行权的具体程序等事项另行公告。

在行权期内，认股权证持有人对所持权证选择行权、放弃行权应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审慎决策。

第二节 概 览

- 1、认股权证简称：长虹 CWB1
- 2、权证代码：580027
- 3、权证类别：认购权证
- 4、行权方式：欧式
- 5、行权简称：ES110818
- 6、行权代码：582027
- 7、标的证券代码：600839
- 8、标的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 9、发行数量：57,300 万份
- 10、发行方式：每手四川长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 191 份认股权证
- 11、行权比例：1:1，即每一份认股权证代表一股公司发行之 A 股股票的认购权利
- 12、行权价格：5.23 元/股，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的调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13、本次认股权证上市流通数量：57,300 万份
- 14、结算方式：证券给付方式结算，即认股权证持有人行权时，应支付依行权价格及行权比例计算的价款，并获得相应数量的四川长虹无限售条件的 A 股股票
- 15、上市日期：2009 年 8 月 19 日
- 16、权证存续期：2009 年 8 月 19 日至 2011 年 8 月 18 日
- 17、行权期：2011 年 8 月 12 日至 2011 年 8 月 18 日的交易日，遇节假日提前(行权期间权证停止交易)
- 18、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19、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20、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一级交易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次认股权证上市的有关资料。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63号文核准，四川长虹于2009年7月31日发行了总计人民币30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四川长虹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每10张为1手，每手四川长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分离出的191份认股权证，本次分离出的认股权证权证总量为57,300万份。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权字[2009]6号文核准，分离交易可转债持有人获派的57,300万份认股权证将于2009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认股权证简称“长虹CWB1”，交易代码为“580027”。

本公司已于2009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募集说明书摘要。募集说明书全文已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第四节 风险因素

1、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本认股权证的标的证券为四川长虹 A 股股票，当市场环境、四川长虹的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时，会造成四川长虹 A 股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认股权证的价格，从而可能给认股权证投资者造成损失。

2、认股权证价格波动风险

影响认股权证价格的因素通常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环境、标的证券价格、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幅度、股息、利率、权证存续期、发行人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以上各种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认股权证价格发生大幅变动。同时认股权证具有杠杆效应，其波动幅度往往超过标的证券价格的波动幅度。因此投资于认股权证的风险通常情况下会高于投资于标的证券的风险，而且认股权证目前采用 T+0 交易制度，其交易可能带有较强的投机性，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投资者在投资认股权证之前，应该对认股权证的风险特性有充分认识。

3、市场操纵风险

由于认股权证的杠杆效应，不能排除市场上的某些投资者试图通过操纵标的证券价格，在认股权证市场套利的情况。当出现这种情况时，认股权证价格可能出现剧烈波动，从而使认股权证投资者遭受重大损失。

4、市场流动性风险

由于认股权证的特殊性，可能会出现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使认股权证缺乏流动性，导致投资者的利益无法顺利实现。

5、部分或全部认股权证行权可能会摊薄现有股东所拥有的权益

在认股权证行权期内，如果认股权证持有人对部分或全部认股权证进行行权将会摊薄现有股东所拥有的权益。在公开市场出售任何因行权而新发行的股份，有可能对流通股份的价格造成影响。

6、关于欧式认股权证的特殊规定所带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认股权证为欧式认股权证，仅可于行权期执行。如果在行权期标的证券价格低于行权价时，认股权证投资价值将会丧失。如果到期后不行权，则认股权证持有人的权利自动丧失。

第五节 本次认股权证发行情况

- 1、发行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3、发行数量：57,300 万份
- 4、发行方式：每手四川长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分离出的 191 份认股权证
- 5、权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六节 认股权证主要条款

一、权证主要条款

1、发行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权证类型：欧式认股权证，即标的证券发行人发行的认股权证，在权证存续期间，认股权证持有人仅有权在行权期行权

3、存续期：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即 2009 年 8 月 19 日至 2011 年 8 月 18 日

4、行权期：2011 年 8 月 12 日至 2011 年 8 月 18 日的交易日，遇节假日提前(行权期间权证停止交易)

5、行权比例：1:1，即每一份认股权证代表一股公司发行之 A 股股票的认购权利。行权比例的调整详见第八节的内容

6、行权价格：5.23 元/股。行权价格的调整详见第八节的内容

7、认股权证上市数量：57,300 万份

8、认股权证的上市交易时间：2009 年 8 月 19 日

9、权证交易及行权的程序：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自营或代理投资者买卖权证。单笔权证买卖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00 万份，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权证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的整数倍。当日买进的权证，当日可以卖出。

认股权证的交易代码：“580027”

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长虹 CWB1”

(2) 认股权证持有人行权的，应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当日行权申报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销。当日行权取得的标的证券，当日不得卖出。认股权证的持有人行权时，应支付依行权价格及标的证券数量计算的价款，并获得标的证券。认股权证的行权代码为“582027”，行权简称“ES110818”

二、保荐人对公司认股权证理论价值测算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认股权证理论价值进行了

测算，仅供投资者参考。

1、关于公司上市流通认股权证理论价值分析

本期认股权证的持有人有权在权证上市满 24 个月的最后 5 个交易日内行权，可将该认股权证近似视为欧式权证。定价模型采用国际通行的权证估值模型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测算。其计算公式为：

$$C = \gamma \times [S \times N(d_1) - K e^{-r(T-t)} N(d_2)]$$

$$d_1 = \frac{\ln(S/K) + (r + \sigma^2 / 2) \times (T-t)}{\sigma \times \sqrt{T-t}}, \quad d_2 = d_1 - \sigma \times \sqrt{T-t}$$

其中：C 为认股权证价格；S 为标的证券的现价；N(x)为累积正态分布函；K 为权证行权价格；T-t 为到期日前剩余的时间，单位是年；r 为无风险利率；σ 为标的资产的年化波动率；γ 为行权比例；e 为自然对数的底，取值为 2.7183；Ln(x)为自然对数函数。

结合市场相关指标，确定用于计算四川长虹认股权证理论价值的相关参数。

(1)每一份认股权证对应一份四川长虹 A 股股票，即 γ=1；

(2)四川长虹认股权证的行权价 K=5.23 元；

(3)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T-t=2；

(4)无风险收益率取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r=2.25%；

(5)理论上，Black-Scholes 模型中的波动率参数指的是股票与相应衍生产品价格之和的波动率，但由于四川长虹是第一次发行权证，没有相应权证的历史价格数据，因此仅用四川长虹 A 股股票价格的波动率来近似替代股票和权证的价格的波动率。根据测算，截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四川长虹过去 250 个交易日 A 股股价的年化历史波动率 σ=49.80%。

对应四川长虹不同的 A 股股票价格，根据标准的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的每 1 份认股权证的理论价值区间如下表所示：

四川长虹 A 股股票 价格（元）	4.0	4.5	5.0	5.5	6.0	6.5	7.0
认股权证理论价值 （元）	0.798	1.072	1.376	1.708	2.062	2.436	2.827

2、本认股权证作为四川长虹 A 股股票的衍生产品，理论上其价格与四川长虹 A 股股票价格密切关联。但由于现实市场条件并不完全满足 Black-Scholes 公

式的假设前提，认股权证的交易价格还会受到市场供求、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权证上市后其实际价格很可能与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理论价值存在一定的偏离。

3、根据有关规定，本认股权证 2009 年 8 月 19 日上市当日的开盘参考价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计算后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上述 Black-Scholes 公式计算该开盘参考价。

注：以上股价均已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

三、标的证券的有关情况

1、公司 A 股股票最近一年（2008 年 8 月 15 日—2009 年 8 月 14 日）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及其出现时间

最高价：5.94 元/股 出现时间：2009 年 7 月 29 日

最低价：2.74 元/股 出现时间：2008 年 10 月 28 日

2、公司 A 股股票最近一年每月月末的收盘价

单位：元/股

年份	2008 年					2009 年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收盘价	3.86	3.56	2.79	3.12	3.22	3.64	3.93	4.48	4.57	4.66	4.71	5.57

3、公司 A 股股票最近一年的成交量

公司 A 股股票最近一年（2008 年 8 月 15 日—2009 年 8 月 14 日）成交量为 68.18 亿股。

4、最近 20 个交易日（2009 年 7 月 16 日—2009 年 8 月 14 日）公司流通股股份市值最低为 94.88 亿元，平均为 101.14 亿元。

5、最近 60 个交易日（2009 年 5 月 15 日—2009 年 8 月 14 日）公司流通股股份累计换手率 118.55%。

注：以上股价均已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

四、四川长虹近三年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725,140,797.38	23,056,565,391.77	16,780,008,700.85
总负债	16,103,702,054.24	12,300,631,335.59	7,397,956,69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986,570,165.99	9,297,638,956.77	9,099,252,508.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21,438,743.14	10,755,934,056.18	9,382,052,008.92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营业收入	27,930,220,901.41	23,046,832,431.87	18,892,974,985.80
利润总额	290,606,808.53	505,874,695.41	360,795,69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31,116,517.48	336,979,387.28	229,021,219.22
净利润	262,649,694.80	442,104,289.34	312,486,830.69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每股收益(元)	0.02	0.18	0.12
每股净资产(元)	4.73	4.90	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0.31	2.76	1.2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口径)	52.53	47.84	39.2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88	-0.22	0.20

第七节 发行人情况

公司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09 年 7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第八节 认股权证行权价格及行权比例的调整方式

在认股权证存续期内，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根据公司 A 股股票的除权、除息进行相应的调整：

1、当公司 A 股股票除权时，认购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将按以下公式调整：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 A 股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公司 A 股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2、当公司 A 股股票除息时，认购权证的行权比例保持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 A 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第九节 本次上市联系人

一、发行人联系情况

名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勇

联系人：杨军、王华清

电话：（0816）2418486

传真：（0816）241797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情况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郑勇、李黎明

项目主办人：李秀敏

项目组成员：陈文才、蔡丹、杨爽、陈庆隆、王鹏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10）82943121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7日